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士簡字第363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黃敏瑄

郭川珽

被告 許晉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元應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27日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機車（下稱A車），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時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致撞上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（下稱B車），原告為被保險人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9萬5,884元，乃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給付上開金額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系爭車禍發生時，B車打右轉燈要經人行道進入停車場入口，但B車右轉未靠邊而是自道路中央右轉，A車當時在B車右後方直行，右轉車應禮讓直行車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(一)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

01 舉證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723
02 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03 (二)經查，觀諸本院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調取本件車禍資料所附
04 現場圖、補充資料表、現場照片（見本院卷第27、28、33至
05 43頁），可知A車為直行車，B車為右轉車，A車受損部位為
06 前車左側，B車受損部位為右前側車身，堪認系爭車禍發生
07 時，A車已行駛於B車右側，是B車右轉時未讓直行車先行即
08 右轉，為肇事原因，A車則無肇事原因，就此，原告請求被
09 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難認有據。

10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19萬5,884元，
11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
12 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3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原
14 告敗訴之判決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2,100元（第一審
15 裁判費），應由原告負擔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17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20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22 書記官 徐子偉